

借文明创建之机 提检察工作实效

呼和浩特讯 检察机关的文明创建来源于实践、升华于实践,并服务于检察工作实际。在文明创建的道路上,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把创建文明单位作为机关建设的重要抓手,以创建活动推动各项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着重提升机关活力、队伍素质、执法形象,为玉泉区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健全规章制度 规范文明创建

玉泉区检察院以“业务立检夯基础,文化育检激活力,规范文明树形象、以人为本强素质”为目标,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用机制激励干劲,用纪律约束行为。为更大程度地调动干警们工作的热情和积极性,不断完善考核制度和干部人事管理制度,实现队伍的规范化管理,不断提升队伍建设整体水平。建立激励机制,公平选拔使用人才。落实奖惩措施,并与年终评先、晋职晋级挂钩。加强监督,对于工作纪律、本院车辆使用和停放、制度落实等情况进行严格监督检查,不定期抽查。落实人民监督员制

度,接受人大监督,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做到公正执法,人民满意。认真贯彻文明行为规范和服务规范,进一步完善安全防范制度和文明创建奖惩制度,对部门和干警文明创建情况进行科学评价,保证文明创建工作的有序、有效开展。

强化思想武装 凝聚精神力量

玉泉区检察院将强化思想政治建设作为开展检察工作的重要保障,牢牢把握文明建设的正确方向和核心。首先,班子成员充分发挥模范作用,把文明建设作为主要工作内容,精心部署,狠抓落实,不断深化创建活动的内容和形式。以班子自身的团结协作、民主作风和开拓创新精神,带头树立文明新风,为全体干警积极参与创建活动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其次,注重干警思想教育,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让每一位检察干警对照廖俊波、黄大年,找差距、抓整改、促服务,将检察队伍的“忠诚、干净、担当”要求融入到文明建设全过程,成为干警的主导意识和精神支柱。此外,玉泉区检察院强化品牌建设,积极开展

创先争优活动,以“明礼 明德 明理 明法”为院训,着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和谐型、廉政型检察院。

深化检务公开 推进“阳光检察”

“阳光检察”是展现检察机关文明成果的一个重要窗口。为切实提高检察工作透明度,提高司法公信力,玉泉区检察院不断深化检务公开,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丰富和完善“阳光检察”的内容方式,主动接受监督,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树公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法律效果。玉泉区检察院在原有的来信来访基础上,增设热线电话和网络系统,并将控申接待、案件管理、律师阅卷等职能部门集中起来,实现案件流转、群众接待一站式服务,全方位地接受人民群众来自电话、书信、短信、网络等渠道的咨询、举报工作。玉泉区检察院多次邀请人大代表和各界群众参观院内的远程视频接访室、办案工作区、案管大厅和控申接待大厅为主体的“阳光检察”工作区,并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征求建议和意见,以推进“阳光检察”和“智慧检务”建设。同时,玉泉区检察院还注重“取人之长 补己之短”,积

极向兄弟院学习相关经验,以提高“阳光检察”、“智慧检务”的工作效果。

围绕以人为本 增强文化活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融入到各种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吸引群众广泛参与,推动人们在为家庭谋幸福、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做贡献的过程中,提高精神境界,培育文明风尚。玉泉区检察院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文明创建的精神引领,突出以人为本,充分发挥检察文化独特的教育、引导、规范、凝聚、激励等功能,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检察队伍。通过疑难复杂案例研讨和庭审观摩等多种形式的岗位练兵活动,提升干警的案情分析能力、证据运用能力和法庭辩论能力,督促检察人员勤学、善思、多总结。先后组织干警参加公诉人法庭辩论赛、侦查监督业务竞赛、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竞赛等,切实有效地提高干警的执法水平。积极开展先进科室评比活动和职业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活动,掀起学先进、比先进、赶先进的热潮,营造“人人争当文明干警,全院争创文明单位”的良好氛围。(李慧颖)

杭锦后旗法院 接受自治区高院专项巡查督察



陕坝讯 4月24日,自治区高院人民法院第四巡查组对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进行专项巡查,对该院司法作风建设进行专项督察。

巡查组听取了该院工作汇报,查阅了相关案卷资料。在座谈会上,该院党组书记、院长魏占胜向巡查组一行汇报了该院执行和司法作风工作情况。巡查组组长、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复议监督处处长刘英民对该院执行工作表示肯定,同时对该院执行工作提出三点意见:一是要认真组织

参加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会议,深刻领会上级精神,指导执行工作。二是加大执行力度,加强“执转破”工作,加强涉党政机关案件执行力度,积极与上级法院协调,依法打击拒执犯罪行为,严格落实最高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等三个规定,提高终本案件合格率,加大涉诉信访化解工作。三是加强执行队伍建设。抽调精干人员充实到执行局工作,同时加强执行工作财物保障,力争年底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目标。(李文鹏)

法官应邀走进企业 举办讲座普及法律

呼和浩特讯 日前,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应呼和浩特市供电局邀请,举办“普法进企业”活动,此次“送法进企业”活动是呼和浩特市供电局首次邀请法官现场开展普法讲座。

该院两位一线法官,以扎实的法律知识和丰富的办案经验,结合呼和浩特市供电局的工作实际,讲解了《侵权责任法》及劳动争议防范的相关法律知识。法官通过与呼和浩特市供电局紧

密相关的案例,以案释法,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企业中常见的构成侵权责任的情况,让企业员工零距离接受法治教育,提升法治意识。法官首先分析、介绍了劳动争议的类型与特点及典型案例,对企业员工开展劳动争议预防与劳动争议调解、沟通技巧培训,旨在通过讲解与企业职工日常工作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营造人人“遵法、学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徐嘉敏)



林西县司法局助力精准扶贫获喜人成效

本报讯(记者 林凤 通讯员 王晓静)自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以来,赤峰市林西县司法局率先开展了“脱贫攻坚直通车·法治扶贫在行动”活动。

活动开展以来,林西县司法局积极开展行动,稳妥推进实施产业+法治扶贫便民工程,把法律服务向重点精准扶贫村延伸,产业+法治扶贫助力精准扶贫取得明显成效。

林西县司法局扶贫攻坚行动,紧盯“精准”两个字,干警多次入户调查,与农户沟通,通过“扶贫鸡苗”的方式,从专业的养鸡场采购了抗病能力和适应能力强的优质鸡苗,邀请了养鸡场的技术员现场为养殖户讲解如何科学喂养、如何预防疾病等养鸡知识,99户贫困户每户领到了30只鸡苗。经过一年的饲养,2018年3月进入产蛋期,平均每个贫困户饲养的小鸡日产蛋20枚左右,月增收300至450元。为了解决鸡蛋的销路问题,司法局全体干警积极联系,多渠道帮助销售鸡蛋,解决了销售问题,增加了贫困户的收入,得到

了广大贫困户的一致好评。

林西县司法局助力对口帮扶村东边墙村,共安置69户移民。对于易地搬迁的贫困对象,因人因户施策,对于老弱、病残、孤寡、长期留守、无人照料的老人,采取“产权归公、免费入住、进退有序、滚动周转”的体制,实行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政策,以建设幸福互助院的形式进行移民搬迁,建设每套30至60平方米不等,厨房、卫生间和简单家具一应俱全的特困人员互助安置点,变分散居住,为集中安置,并通过发展配套产业,贫困人口搬迁后,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提高3000余元,实现了脱贫增收。在助力五十家子镇东边墙村26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结合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和幸福互助院项目,发展光伏扶贫产业,共享“阳光”创造的绿色财富。每户平均装机2KW,每户年均增收2500元。贫困户不花1分钱,20年持续收益,广大群众感到十分满意和高兴。

惠农普法宣传员

本报讯(记者 林凤 通讯员 刘兆臣)近日,赤峰市巴林左旗2018“希望之春”农业科技展览会在巴林左旗契丹法治文化广场举行。巴林左旗司法局、旗普法办组织各普法成员单位借助这一有利契机,进行惠农普法宣传。

巴林左旗司法局印制了普法宣传手提袋、普法折页,农村常见法律100问等法律法规书籍。在展览会期间,工作人员免费发放给农牧民朋友。该旗司法局宣教股、援助中心、普法志愿者等设立了法律服务展台,开展了法律宣传、法律服务政策解答,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宪法修正案,一站式受理和免费接受广大群众的涉农问题法律咨询和政策解答。活动共制作

走进农科展览会

50块展板,12副条幅,发放宣传法律宣传资料1200余份,全面展示了全旗法治创建取得成果。

本届展览会上,农业技术成果、农机设施、农产品、节水灌溉科技成果等与法律知识展板、法律宣传条幅交相辉映,参展人员与法律服务宣传人员法律知识交流沟通相得益彰。各普法成员单位相互之间密切配合,营造了“希望之春”农业科技展览会浓厚的法治氛围,普法秧歌队展演把此次展览会法律宣传活动推向了高潮。一年之计在于春,参加本次农展会的广大群众,通过本次大会农产品的展示、展销,普法工作者的宣传、咨询、解答,在心中播下了“法的种子”。

热心公益伸援手

本报讯(记者 林凤 通讯员 麻志远)赤峰市巴林右旗查干沐沦某小学迎来了一位身份特殊的客人,几名贫困小学生满怀崇敬心情向他行少先队队礼。这位来访者是多年从事个体经营并小有成就的胡先生,共资助了8名贫困少数民族小学生,并与该校达成了长期合作意向,将持续为小哈斯等在校贫困生,提供就学资金、学习用品等必要的帮扶,确保贫困生顺利完成学

慷慨资助贫困生

业。在贫困小学生眼里近乎“神圣”的善人胡先生,曾在达尔罕街道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监督管理,现已期满解除。通过社会改造的一系列教育矫正,胡先生没有对刑罚形成对抗心理、抵触情绪,并提高了遵纪守法意识,提升了企业经营理念。顺利融入社会后,胡先生就待人真诚,热心公益、知恩图报。